石油化工学院泉港校区往返用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做好泉港校区往返用车的报销及管理，制定本办法：

**一、乘坐学校班车**

1、往返车次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福州——泉港** | | |
| 星期 | 出发时间地点 | 到达地点 |
| 一、二、三、四 | 老区东门07:00-橘园洲07:15-旗山校区东门07:25 | 泉港校区 |
| **泉港——福州** | | |
| 星期 | 出发时间地点 | 到达地点 |
| 一、二、三 | 泉港校区17:40 | 旗山校区东门—橘园洲-老区东门 |
| 五 | 泉港校区15:50 |

备注：本安排试用期一个月；法定假日及寒暑假班次另行安排；

2、管理办法

（1）为更好地安排车辆，固定往返校区的教职工在学期初统一向院办登记往返时间与地点，日常临时前往校区的人员需于发车前一天9:00前向院办零星登记；

（2）在满足教师用车的情况下，允许学生乘坐，但需于发车前一天9:00前向院办登记；

（3）乘车人员需按时在乘车地点等候上车；

（4）节假日班车取消情况另行通知。

二、自驾车及乘坐营运车辆的按照财务规定办理费用报销。自驾车按照乘坐营运车辆往返大巴票价\*乘车人数报销，报销时需附上高速路过路费票据及出车前三日内本车油票，且总报销额不超过过路票及油票之和；乘坐营运车辆按照财务规定报销往返票价。

三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

2016年8月20日